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014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7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130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006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8212039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122104540A 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協助青年建構職 涯藍圖,做好職涯規劃及發展,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 源,重視青年職涯發展與輔導工作,提升職涯輔導效能,特訂 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及補助對象:

- (一) 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民間團體。
- 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- (三) 各大專校院。
- (四)個人。

三、獎勵及補助範圍:

- (一)協助職涯輔導相關人員提升知能部分,如職涯輔導技巧、 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、資源結合運用,及其他有助提 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。
- (二)協助青年職涯發展部分,如自我探索、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、職場體驗、求職技巧、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系所課程,及其他有助職涯發展之相關規劃。

四、獎勵及補助原則:

(一)獎勵原則: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,由本署 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,且獎勵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- (二)補助原則:參與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,由本署 酌予經費補助,以部分補助為原則,惟涉及創新規劃或其 他因素,經本署核定後,得全額補助。另直轄市政府參 與,補助比率最高不得超過90%。
- (三)補助計畫,下列經費不予補助:
 - 1. 人事費。但因特殊需要,經本署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 - 加班費。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,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 核實支付加班費。
 - 內部場地使用費。但因特殊需要,經本署同意者,不在 此限。
 - 4. 行政管理費: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。但因配合本署政策需要者,不在此限。
- (四)自籌款未達規定者,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。
- (五)針對弱勢青年(含低、中低收入戶青年)、原住民青年、 新住民青年(外籍及大陸配偶或其子女)等特定對象,得 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,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依本署公告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內容,於 受理申請期間開放符合資格者,檢附相關文件至本署申請。 六、審查及補助作業:
 - (一)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者所備之資料,依據本署指定 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公告辦理審查。必要時,得組成審查小 組進行審查。
 - (二)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,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期限,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指定單位,請撥

第一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,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 規定,於指定期限前檢附領據(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)及 文件,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。

- (三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,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、領據(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,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,逾期未請款結案者,註銷其補助。
- (四)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,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,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,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,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;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者,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,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,送本署審核,其餘支用單據須自行保存及管理,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
- (五) 受補助單位如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小於核定計畫金額,應按 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補助剩餘 款,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,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,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,應函送經費調整對照表,報本署辦理變更。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,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。
- (七)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撥、結報等,應依「教育部補 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如有 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,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。

七、督導及查核:

(一)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時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成效,受補助單位須配合並依限提報相關資料。

- (二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,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、取消活動等情形,應於事前依各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通知本署,並徵得本署同意始得變更,並據以變更及執行。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,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,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(三)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、計畫執行延宕未 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,依其情節輕 重,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四)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同一活動計畫,如已獲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,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,取消其補助資格,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,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(六)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,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(七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,如有不法,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受補助單位各項文宣資料、網站及場地布置,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」字樣。
- (二)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需要,參與成果發表或分享,擴大經驗交流。
- (三) 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,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

用參考。

(四)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為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,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,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,撤銷其補助內容或資格,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,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
九、附則:

- (一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,其餘部分依本署公告之專案 計畫或活動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